

A. 引言

- 1) OIE《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简称本法典)为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水生动物卫生工作提供了准则,并就水产养殖动物福利和水生动物抗微生物制剂使用问题提供了标准。法典使用指南就如何使用本法典向OIE成员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 2) 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法典提出的标准制定措施,尽早发现、内部报告、通报、控制或根除水生动物(两栖类、甲壳类、鱼类和软体动物)疫病及其病原体,防止病原体通过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进行传播,同时避免以卫生为由的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 3) OIE基于最新科学和技术信息制定标准。正确使用这些标准有利于在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中,保护水生动物卫生和水产养殖鱼类福利。
- 4) 本法典如无关于特定病原体或水生动物产品的章节、条款或建议,主管部门仍可采取适当的卫生措施,而制定这些措施需以本法典规定进行的风险分析为依据。
- 5) 在每章结尾注明了首次通过年份和最新修订年份。
- 6) 登录OIE网站<http://www.oie.int>可查阅本法典全文,并下载各章节。

B. 本法典主要内容

- 1) 本法典中出现的主要术语和词汇的定义均汇总在术语表中,这些定义一般不含在普通词典中。阅读和使用本法典应了解这些术语定义。在本法典在线版本中,点击以斜体表示的术语可查阅相关定义。
- 2) 在本法典一些章节中可见“(研究中)”字样,表示该部分尚未经OIE成员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因此尚不属于正式规定。
- 3) 第1篇就疫病及其病原体监测和通报等问题设立了标准,还包括OIE名录水生动物疫病界定标准、OIE名录疫病、向OIE通报的程序以及易感物种界定标准。
- 4) 第2篇介绍了在OIE没有制定标准的情况下,进口国/地区开展进口风险分析的指导原

则。进口国/地区如采取比OIE现行标准更为严格的措施，则应参照指导原则证明采取这些措施的合理性。

- 5) 第3篇为建立、维护、评估水生动物卫生机构以及开展信息交流设立了标准。这些标准旨在协助成员主管部门实现改善水生动物卫生状态和水生动物福利的目标，建立并保持对其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的信任度。
- 6) 第4篇就实施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设立了标准。措施包括地区划分、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消毒、应急预案、休渔、水生动物废物处置和控制水生动物饲料中的病原体等。
- 7) 第5篇为实施一般贸易卫生措施设立了标准，内容涉及认证、出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适用措施，并提供了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范本，以统一国际贸易文件格式与内容。
- 8) 第6篇为确保可靠和谨慎地使用水生动物抗微生物制剂设立了标准。
- 9) 第7篇为保护水产养殖鱼类福利设立了标准，涵盖保护养殖鱼类福利的一般原则，包括鱼类运输、击晕和宰杀以及为控制疫病而进行宰杀所涉及的福利措施。
- 10) 第8篇至第11篇中的标准旨在防止OIE名录疫病病原体传入进口国/地区。每一疫病章节均包含一份已知易感物种目录。制定这些标准考虑到交易商品的性质、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水生动物卫生状态，以及适用于每种商品的风险降低措施。
- 11) 制定这些标准的前提是假设进口国/地区不存在相关病原体，或病原体属于控制/根除计划对象。第8篇至第11篇分别涉及两栖类、甲壳类、鱼类和软体动物。

C. 专题内容

1) 通报

本法典第1.1章根据《OIE组织章程》描述了成员需履行的义务。第1.1章规定，OIE名录疫病为必须通报的疫病，并鼓励成员向OIE提供其他具有流行病学意义的水生动物卫生事件信息，包括新出现的疫病。

本法典第1.2章描述了OIE名录疫病界定标准。

本法典第1.3章列出了OIE名录疫病，分为两栖类、甲壳类、鱼类和软体动物四个部分。

2) 诊断检测

OIE《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以下简称《水生手册》)提供了名录疫病诊断方法。负责实验室检测的专家应充分了解《水生手册》介绍的方法。

3) 无疫病

本法典第1.4.6条规定了宣告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无某特定感染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名录疫病章节无具体规定时。

4) 病原体不同变体

一些病原体具有一种或多种变体。在本法典中说明了高致病性变体及其与低致病性变体的区分。如致病株较为稳定且具有可用于诊断的特性，并显示出不同程度的致病性，则应根据不同致病株所构成的风险，采用不同标准提供保护。鲑传染性贫血病毒感染是名录中的第一种疫病，本法典针对引发该疫病的不同毒株提供了风险管理措施选项。

5) 确定物种对名录疫病的易感性

第1.5章提出了每一疫病章节第x.x.2条中所列易感物种的界定标准。由于水产养殖动物种类繁多，列出易感物种对水产养殖工作极为重要。

此项工作尚在进行中，某些章节中的易感物种尚未根据第1.5章中的标准进行评估。

6) 贸易要求

制定水生动物国际贸易卫生措施应基于OIE提出的标准。成员规定的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进口条件可不同于本法典提出的建议。为科学地证明更严格进口条件的合理性，进口国/地区应按照第2.1章所述标准进行风险分析。WTO成员应参考《SPS协定》。

第5.1章至第5.3章说明了进出口国/地区在国际贸易中的义务和道德责任，主管部门和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所有兽医和认证官员应充分了解这些内容。第5.3章还介绍了OIE关于争端调解的非正式程序。

在本法典每一疫病章节中，列出了可安全交易的水产动物产品。对于这些产品无需采取特定疫病卫生措施，无论出口国或地区的相关疫病状态如何。如已列出安全商品清单，进口国/地区则不应对这些安全商品提出任何与所涉病原体相关的条件。

7) 水生动物产品贸易安全性

第5.4章描述了关于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的评估标准。在每一疫病章节中，列出了经过评估并符合这些标准的水生动物产品。第5.4.1条描述了用于任何目的的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的评估标准，第5.4.2条描述了作为人类食品的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的评估标准。

第x.x.3条列出了可为任何目的而进口的水生动物产品，而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所涉疫病状态如何。将某一水生动物产品列入第x.x.3条的依据是，有证据表明该产品不含病原体，或已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法灭活了病原体。

第11篇软体动物章节的第x.x.11条、两栖类、甲壳类和鱼类章节的第x.x.12条和第

10.4.16条列出了为食品零售可进口的水生动物产品，而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疫病状态如何。评估是否将水生动物产品列为这类产品主要基于产品形式和包装、消费者预计产生的废物组织量以及废物中可能存在的病原体。

8)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典第5.1章和第5.2章签发的正式文件，证书中列出了关于出口水生动物商品的卫生要求。出口国/地区的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质量对于向贸易伙伴保证出口水生动物产品安全至关重要，这涉及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在提供国际卫生证书中的职业道德水准以及履行通报义务的情况。

国际卫生证书是开展国际贸易的基本文件，为进口国/地区提供水生动物和产品的卫生保证。规定措施应考虑到出口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的卫生状态，并以本法典的标准为基础。

起草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按照以下步骤：

- a) 确定进口国/地区因其自身水生动物卫生状态而有理由寻求保护的疫病。进口国/地区不应对发生在本国境内或本地区内但不属于官方控制方案的疫病提出要求；
- b) 对于可通过国际贸易传播疫病的水生动物产品，进口国/地区应根据原产地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疫病状态，采用本法典具体疫病章节中的相关规定。疫病状态的判定应根据第1.4.6条所述，除非相关疫病章节另有规定；
- c) 编制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时，进口国/地区应尽量按照术语表中的定义使用术语和文字表达。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内容应简明扼要、用词准确，以免对进口国/地区的要求产生误解；
- d) 第5.10章提供了作为参考基准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范本，为成员进一步提供指导。

9) 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指导说明

建议成员主管部门编制指导说明，帮助进口商和出口商了解国际贸易卫生要求。这些指导应明确说明贸易条件，包括出口前与出口后、运输和卸载期间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法律义务和操作规程，并就货物随附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包括的所有细节提供建议，还应提醒出口商注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航空运输的规则。